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豐澤

電話：03-8224127

傳真：03-8230643

電子信箱：a62028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黃偉麟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09002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3日辦理「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【自然生態規劃(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)]—吉安溪右岸(0K+360)人行通道改善」會勘紀錄1份及變更設計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人行通道未於本工程辦理改善，為使水環境改善工程能與周遭環境及景觀調和，故辦理本會勘，請依會勘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24日府建下字第1080281144號函(諒達)暨109年1月17日府建水字第1090010412號函(諒達)，請設計單位含本次會勘內容於109年2月17日前修正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報府憑辦。

正本：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誠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(水利科)會勘紀錄

一、事由：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【自然生態規劃(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)】 - 吉安溪右岸(0K+360)改善

二、時間：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

三、地點：吉安鄉(TWD97:311613,2641093)

四、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名請用正楷書寫)

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志誠、林建均

林志誠、林建均

東誠營造有限公司 藍顯宗

藍顯宗

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謝豐澤

謝豐澤

五、會勘原因：

為配合本案水環境改善工程，使吉安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能與周遭環境及景觀調和，其中193縣道旁銜接吉安溪右岸(0K+360)人行通道並未於本工程辦理改善(如附圖)，故本府通知設計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會勘。

六、會勘結論(意見)：

請設計單位依現況納入設計改善，並納入變更設計預算書圖。





附圖